

物业管理经营权 估价委托协议

甲方：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德正华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的物业管理经营权评估有关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委托评估事项：

甲方因拟对“华诚花园一期”、“市直人家头”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，需确定物业管理经营权招标底价，特委托乙方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西“华诚花园一期”、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新阳路“市直人家头”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权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2026年1月1日。

二、双方权利：

甲方权利：

- 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评估业务的进度等相关情况。
- 2、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。
- 3、当甲方发现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不按协议条款履行职责，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评估专业人员或终止协议。

乙方权利：

- 1、在估价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时，乙方可向甲方索取。
- 2、在评估过程中，乙方有权对本评估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询问。
- 3、在评估过程中，如有必要时，乙方有权到评估标的现场进行重新勘查和核实。

三、双方义务：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甲方应提供评估对象的小区名称、地址、物业收费情况、小区概况等相关资



料给乙方；并确保估价对象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。

2、在评估过程中，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、核实等工作。

3、甲方应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资料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资产评估准则及采用公允的估价方法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评估质量；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向甲方出具《物业管理经营权估价报告》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延长期限时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2、乙方应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；严格做到客观、公正。

3、乙方应对评估项目及估值保密，严格遵守商业保密原则和中介机构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4、乙方应提供《物业管理经营权估价报告》（一式三份）给甲方。

四、评估费计算及付费方式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对物业管理经营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并实行有偿服务。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[粤价（2010）142号]文件，乙方优惠实收评估费为**¥4800.00**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2、乙方在全面完成评估业务时，将《物业管理经营权估价报告》一式三份送达甲方，甲方应在收到《物业管理经营权估价报告》之日起20天内付清评估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本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自双方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；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估价委托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字盖章页）

委托方：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受托方：广东德正华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政府大院3号楼2楼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望龙头村（揭阳大道北以东）北一路B30栋一单元3楼301号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和电话：

联系人和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开户名：广东德正华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020000001063277

